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178040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	3-4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6]G16001780403号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温氏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

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昭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敏坚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温氏股份”）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大华农，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15元，大华农换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3元，共计发行股份435,247,380股，发行费用7,860.00万元。该次换股登记日为2015年10月30日，在该日收市后大华农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2015年11月2日，该次发行的A股股票于深圳交易所上市流通。上述股本变更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2203061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购买股权，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不存在募投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本公司该次发行不涉及货币资金募集，无对应募投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四、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目标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承继及承接大华农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其下属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子公司，大华农已于2015年12月21日注销。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755.96	255,879.96
负债总额	21,456.72	34,377.1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2,535.69	214,034.82

3、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假定大华农未被吸收合并，按吸收合并前架构模拟编制的大华农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为125,298.19万元，营业利润为15,956.51万元，利润总额为16,05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96.52万元。

五、本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